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23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1 日在本市中正區○○街○○巷（下稱系爭巷道）遛狗時未有適當防護措施。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訴願人住處現場稽查，查得訴願人確有飼養犬隻（寵物名：小白，晶片號碼：○○○；性別：母；下稱系爭犬隻），並告知訴願人相關動物保護法規。嗣原處分機關再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於系爭巷道遛狗時仍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使其所有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再度查獲其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4 日違規【第 1 次及第 2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8769 號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3398 號函裁處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並自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在案】，且其明知相關法規卻仍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惟考量其年事較長，爰依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231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8,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記載：「……我是晚上……溜牠……有時就沒繫繩索……以致動保處要罰我款 8,000 元……無法……繳交此罰款……。」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第一項寵物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由動保處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732100 號公告：「公告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公告事項：為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口罩、推車、揹袋、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養 1 隻流浪狗，因為牠膽小、害怕、不亂跑，且訴願人晚上 11、12 點遛牠，居所巷道已無人煙，有時就沒繫繩索。訴願人 70 多歲，年事已高，沒有工作及退休金，平日省吃儉用，無法繳交此罰款，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情事，有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112 年 9 月 27 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資料列印、112 年 11 月 6 日本市陳情系統案件資料列印、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4 日犬隻照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3 日現場稽查系爭犬隻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沒有工作及退休金，無法繳交罰款，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本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違反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所稱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口罩、推車、揹袋、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為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732100 號公告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卷附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影本所載，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次依陳情人提供 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4 日犬隻照片影本所示，該犬隻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3 日現場稽查系爭犬隻之外形、顏色相同，且所通報違規地點與訴願人住家相近，訴願人亦不否認有攜帶系爭犬隻於戶外公共空間，未繫有鍊繩等適當防護措施。是本件訴願人攜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未有適當防護措施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系爭犬隻之飼主，即應盡飼養寵物之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
- (二) 次查訴願人前有 2 次攜帶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未替系爭犬隻提供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8769 號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3398 號函裁處 2,0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並命自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在案。且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於系爭巷道遛狗時未有適當防護措施，乃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訴願人住處現場稽查時，已告知訴願人相關動物保護法規，惟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於系爭巷道遛狗時仍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因相同事由遭 2 次裁處，各處 2,0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並命其改善，其應已知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有適當防護措施，本件再度查獲其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違規，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告知相關動物保護法規後，仍經查獲於 112 年 11 月 4 日違規，認其可責性高，然考量其年事較長，乃依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8,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並非無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